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代码         | 00572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03月0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06月15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06月15日   |

注：1、本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含)至2026年7月13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及赎回申请；自2026年7月1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万元       | 0.80%      | -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60%      | -  |
| 500万元≤M       | 1000.00元/笔 | -  |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60% |
| 30天≤N    | 0.08% |

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如通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址:www.qhl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柜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法定代表人:贺国兴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联系人:陈海霞  
5.2 其他销售机构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60% |
| 30天≤N    | 0.08% |

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如通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址:www.qhl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柜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法定代表人:贺国兴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联系人:陈海霞  
5.2 其他销售机构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60% |
| 30天≤N    | 0.08% |

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如通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址:www.qhl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柜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法定代表人:贺国兴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联系人:陈海霞  
5.2 其他销售机构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60% |
| 30天≤N    | 0.08% |

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如通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址:www.qhl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柜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法定代表人:贺国兴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联系人:陈海霞  
5.2 其他销售机构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60% |
| 30天≤N    | 0.08% |

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如通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址:www.qhl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柜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法定代表人:贺国兴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联系人:陈海霞  
5.2 其他销售机构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60% |
| 30天≤N    | 0.08% |

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申请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如通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址:www.qhl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柜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法定代表人:贺国兴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联系人:陈海霞  
5.2 其他销售机构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罗佳  
电话:010-85650628  
联系人:陈慧慧  
网址:www.hxvt.com

(2)上海煜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7-0077  
网址:www.jiastong.com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联系人:曲天皓  
网址:www.hcjin.com

(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62680166  
网址:www.661data.com

(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的三亚太平金融产业园项目2号楼13层1315号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经雷  
联系人:谢俊奇  
电话:18620131608  
网址:www.harvestwm.cn

(6)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6、128号7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6层)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林  
联系人:陈琦  
电话:021-68898283  
网址:www.pytzw.com

(7)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电话:025-66046166  
联系人:孙平  
客户服务热线: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8)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万菁  
电话:021-33768132-801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联系人:陆然浩  
网址:www.nbcb.com.cn

(1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6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联系人:周旋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1)华宝证券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内南晴  
电话:021-20515645  
网址:www.cnhtstock.com

(12)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兴业西路CCD-11号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299号SOHO东海广场1705a室  
法定代表人:陈成  
联系人:谢刚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aifu.com

(1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A、02A、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唐晋  
电话:400-6099-200  
联系人:蒋凯凯  
网址:www.puzefund.com

(14)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青云路266号4楼  
法定代表人:张斌  
电话:400-003-5811  
联系人:张永辉  
网址:www.caizidao.com.cn

(15)深圳鹏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404B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2404B  
法定代表人:张帆  
电话:0755-88917405  
联系人:罗丽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16)上海信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姚晓  
联系人:何庭宇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官方网址:www.zdtfund.com

(17)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4幢2层22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507号4幢2层223室  
法定代表人:黄鑫森  
联系人:张方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官方网址:www.gxjcl.com

(18)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100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准巷大学科技园B2栋4层403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100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准巷大学科技园B栋4层403室  
法定代表人:金婷婷  
联系人:李浩冉  
客服电话:025-58501234  
官方网址:www.tdtz888.com

(19)中债建投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电话:010-65608017/13426076031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谢欣然  
网址:https://www.cscl08.com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王清涛  
电话:95565/0755-82943666  
网址:wap.newone.com.cn

(2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电话:0755-81682535  
传真:0755-82558166  
联系人:周楷程  
网址:www.esence.com

(2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钟伟祺  
网址:www.gt.com.cn

(2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2536925  
联系人:曹梦媛  
网址:www.njzq.com.cn

(24)新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园东一丁2号楼  
法定代表人:邓晖  
联系人:秦阳  
客户服务热线:95305  
网址:https://www.jzsc.com

(2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王凯伦  
联系电话:15221037910  
网址:www.gjzq.com.cn

(26)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法定代表人:宋成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提交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除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变更事项议案  
(一)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七)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八)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九)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十)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提交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除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变更事项议案  
(一)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七)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八)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九)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十)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提交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除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变更事项议案  
(一)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七)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八)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九)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十)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提交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除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变更事项议案  
(一)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